

市北法院成功审结首例预重整转重整案

青岛鹤顺船业公司实现涅槃重生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淦

近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青岛鹤顺船业有限公司重整方案,曾经债台高筑的鹤顺船业公司通过预重整迎来转机,这是市北区首例预重整转重整的成功案件。

据了解,2017年,鹤顺船业公司全面停产停业,已累计欠付250余名职工、300余家债权人申报的94亿余元债务,该案历史遗留问题多、各方矛盾尖锐、资产处置难度大、社会影响广。该案重整能否成功对辖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有着重大影响,因此备受社会各界关注。

为准确识别债务人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提高重整成功率,市北法院决定对鹤顺船业公司进行预重整。案件审理期间,市北法院坚持破产审判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全面运用市场化运作手段开展各项工作,与管理人、债权人代表召开了30多次专题会议,研究与鹤顺船业公司的职工、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有关的一系列事宜,并先后召开了三次债权人会议,就债权确认、表决规则、资产处置、重整投资方案等相关议题进行审

议或表决,切实维护相关各方的知情权、监督权、表决权,彰显了司法公信力。

最终,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招募到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方案,该案除了可以充分保护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外,普通债权的清偿率明显高于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最终,鹤顺船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得到了全部表决组的一致通过,市北法院依法裁定批准了重整方案、终止了重整程序。

近年来,市北法院在破产审判中,充分发挥破产保护和拯救功能,促进了有价值的危困企业恢复生机,实现了企业经营、职工队伍、债权人情绪和社会舆情的平稳过渡,切实防范化解了风险隐患,取得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法官说法】

什么是预重整?

预重整是指在债务企业进入法定重整程序之

前,债权人与债务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债权债务等事项进行协商讨论并达成重整计划草案,以此来挽救债务危机企业的一种制度。在我国破产法中没有明确规定预重整制度,它是在司法实践中逐步形成并借鉴国外的预重整制度从而产生的一种新型重整方式。现阶段,该制度在破产实务中已开始应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从程序设计上看,预重整制度是法庭外重组与传统破产重整的混合形态,它汲取了法庭外重组和破产重整的长处,同时也避免了法庭外重组和破产重整二者存在的缺陷,有效提高了困境企业进行重整的效益。

预重整有什么优势?

一是对于破产重整体系来说,预重整制度的存在和发展是整个破产重整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并非是对破产重整、法庭外重组的推翻,而是在前两者的基础上进行吸收改进,满足多样化的实务需求,从而使破产重整的整个制度体系更加缜密完善。

二是对于困境企业本身来说,以预重整的方式来挽救困境企业,使得企业承担的时间、金钱成本显著减少,同时重整效益显著提升,预重整能够提升重整成功的可能性和质量,困境企业通过预重整可以最大程度地正确评估自身价值,从而使债务人和债权人都能够做好预期,预重整制度能够使困境企业在尚未出现破产重整的原因前尽早开始自救,从而避免企业的损失进一步加大。

三是对于法院来说,预重整制度的运用,有效减轻了法院的程序负担,节约了司法资源,减轻法院负担,对法院存在巨大价值。

四是对于整个社会来说,预重整制度的运用能够避免社会资源浪费,预重整的应用降低了重整的时间和经济成本,提升重整的质量,有利于实现公平和效率的有机结合,预重整制度的应用,为困境企业摆脱困境提供了全新的路径,能够对尚有市场存在价值的企业进行拯救,帮助其走出困境,从而避免了企业破产所造成的一系列社会经济上的连锁反应。

市南法院开展“百日执行攻坚”行动

一被执行人拒不配合执行被拘留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郭之玉 张华



被执行人殷某因拒不配合执行被拘留。

腾迁现场被执行人拒不配合被拘留

原告张某与被告殷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市南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殷某应腾退该房屋并支付租金,被告殷某不服并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被告殷某拒不履行义务,原告张某向市南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市南法院执行局张林团队依法向被执行人殷某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通过电话告知、法庭约谈、张贴公告等方式要求被执行人殷某在限定时间搬出该房屋。收到法律文书后,被执行人殷某拒不迁出,并在该房屋及地下仓库内放置大量个人物品。

11月29日,经多次耐心劝导、催告无果后,张林团队决定直奔执行现场进行强制腾迁。经过前期勘验摸排,考虑到该房屋及仓库中存放了被执行人殷某大量个人物品,张林团队按照现场警戒、腾退实施、执行见证、摄像清点、善后处置等五个环节开展执行工作,由法警、街道、公安三方联动维持现场秩序,保障腾迁工作进行顺利。

腾迁过程中,被执行人殷某拒不配合执行,并找来多名无关人员滞留执行现场。执行法官张林决定对殷某采取强制措施,将其带回法院,责令其进行悔过。因被执行人殷某拒不悔过,且拒绝履行给付租金,张林决定对被被执行人殷某处以15日司法拘留。

8名执行干警历时两天,顺利完成了该房屋腾

迁工作,共清点物品10余车,腾迁面积达400余平方米。此次执行行动分工明确、程序规范,有力打击了失信拒不执行人员的嚣张气焰,切实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两地法院联手执结一起抚养费纠纷

11月29日,市南法院执行指挥平台系统收到郑州金水法院异地执行协助请求,函请市南法院协助拘传在市南区某公司工作的被执行人梁某。市南法院立即与郑州金水法院取得联系,详细了解案情及行动计划。据了解,被执行人梁某因抚养费纠纷一案拖欠其子抚养费5万余元,经申请执行人李某提供线索,称梁某现居住在市北区、在市南区工作,行动轨迹是下午5时出门上班,凌晨3时回家休息。

当日下午3时,郑州金水法院两名干警来到市南法院协商执行方案。市南法院执行干警认为,虽然梁某在市南区工作,但上班时间在夜间,拘传难度较大,建议前往梁某居住地拘传,双方最终确定次日上午前往梁某住所采取拘传行动。

11月30日上午10时,市南法院派出两名干警协助郑州金水法院开展行动,顺利将被被执行人梁某拘传至法院。梁某一直声称没有固定工作和收入,无力支付抚养费,并称已经多年没有见到孩子。在两家法院干警的耐心劝说下,双方当事人最终打开心

结,被执行人梁某同意支付抚养费57万元。同时,双方对于探视孩子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握手言和。一起长达两年的抚养费纠纷,在两地法院的共同努力下得以圆满结案。

市南法院始终秉持“全国法院一盘棋”理念,将法院协助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好抓实,高质量完成外地法院委托事项以及异地执行协助工作。

今年以来,市南法院完成异地协助执行工作10余次,办理外地法院委托事项1828件,期限内办结率100%,平均用时2.32天,居全市法院前列。

下一步,市南法院将继续深化执行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专项执行行动,保持对失信被执行人的高压态势,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执行过程中的司法获得感。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22 期

黄岛消防大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约谈会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李清浩 高偲喆

12月4日,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辖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召开冬春消防安全工作约谈会,旨在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深入分析当前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全力推进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会上,大队传达了上级关于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会议精神和通知要求,分析了冬春时期居民用火用电用气攀升等多种因素影响下面临的严峻火灾形势和存在的隐患风险,阐述了加强消防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并就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进行了强调部署。

就做好乡镇、街道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大队要求:一是要明确自身责任。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所属村(社区)消防安全责任人要清醒认识强化危机意识,建立健全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二是要严格管理程序。要定期组织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签订消防设施维保合同,落实消防控制室持证上岗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程序和设施



约谈会现场。

设备操作技能,切实提高火灾防控能力;三是广泛开展消防宣传,充分利用社区公告栏、广告牌方式张贴消防宣传海报,向业主、村民宣传消防法律法规,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把占用消防车道、飞线充电、室内生火取暖、电动车进楼入户充电的危害曝光公布,以起到警示作用。

主办: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899号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125 期

市北消防大队开展“消防车进校园”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崔鹏

为深入推进消防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近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错埠岭消防救援站走进辖区保利和乐双山幼儿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为孩子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安全教育课。

当天,在消防员的带领下,保利和乐双山幼儿园师生“零距离”参观了消防车和装备器材,消防员详细介绍了消防装备的性能和用途,并现场演示了穿戴战斗服、打水带,在消防员的保护下让孩子们亲身感受消防车喷水灭火的过程。



“消防车进校园”活动现场。

此次活动,不仅让幼儿园师生学习了消防知识,且有效提高了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为今后的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主办: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166号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 349 期

香江路消防救援站走进中国石油大学开展消防安全宣传讲座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崔红梅

为确保“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的扎实开展,有效预防校园火灾事故的发生,提升学校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抵御火灾、逃生自救的能力,12月3日晚,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香江路消防救援站走进中国石油大学开展消防安全宣传讲座。

活动期间,宣传员向广大师生发放了宣传资料,并紧密结合校园典型火灾事故,详细讲解了校园火灾的危害性、发生火灾如何报警、火场如何逃生、火灾初起阶段扑救方法、如何自救逃生等消防基础常识。此外,宣传员还对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以及注意事项进行了现场演示,并让学生们实地操作灭火器,通过亲身体验使用方法,掌握应急处置的基本技能。

此次活动让广大师生在实践中学到了消防知识,“零距离”感受到了消防安全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了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安全认识,系统地掌握了基本消防知识和技能,



学生们正在学习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切实加强了学校对火灾事故的整体防控能力。

下一步,香江路消防救援站将以“五进”工作为抓手,持续深入推进消防宣传活动,不断扩大消防宣传影响力,营造“人人关注消防 参与消防”的浓厚氛围。

主办: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666号卓亭广场